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涨15期】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不低于1.55%	433314.08元
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储金1号31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4年5月9日	2024年10月24日	2.75%	126575.34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涨40期】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8月7日	不低于1.1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6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761期收益凭证产品	保本浮动型	3000万元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2月5日	1.30%-6.10%	是	276684.38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30天444期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4月17日	3.00%	是	7397.60元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14号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9月19日	2.8%	是	418849.32元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涨15期】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不低于1.55%	是	433314.08元
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储金1号31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4年5月9日	2024年10月24日	2.75%	是	126575.34元
6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储金1号32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2.8%	否	未到期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1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80%-1.95%	否	未到期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涨40期】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8月7日	不低于1.15%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国信证券保本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金山深信看涨40期】;

3、国信证券保本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金山深信看涨40期】;

4、国信证券保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金山深信看涨40期】。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76,966.95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4,037.15万元(含税),已发货13,306.16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9,124.14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58.60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8.6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858.60万元(含税)。

本公告较2024年10月9日《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广州供电局已签订合同金额减少28.78万元(含税),系下属子公司根据广州供电局实际采购需求,与其协商变更了合同金额。截至2024年10月31日,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相关合同已完成供货。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09万元(含税),已发货12,050.4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9,358.12万元(含税)。

本公告较2024年10月9日《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广州供电局已签订合同金额减少217.36万元(含税),系下属子公司根据广州供电局实际采购需求,与其协商变更了合同金额。

(4)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8,481.4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705.28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6,966.95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9.6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Brian Eldon Walker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Brian Eldon Walker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ian Eldon Walker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总经理薪酬

公司总经理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构成为:基本薪酬+年度利润考核提成。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Brian Eldon Walker	总经理	税前人民币287万元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年度利润考核办法计算和发放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Brian Eldon Walker简历

Brian Eldon Walker,男,美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2月,硕士学位。1993年到2010年,Brian Eldon Walker先生在沃尔玛公司担任过各种全球职务;2006年至2010年,担任沃尔玛公司亚洲区人力资源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担任Kimberly Clark Corporation人力资源副总裁;2015年至2016年,担任Sally Beauty Holdings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2017年至2024年11月,担任Unifrax I LLC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Brian Eldon Walker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他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Brian Eldon Walker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rian Eldon Walker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Brian Eldon Walker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ian Eldon Walker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向山东证监局申请查询Brian Eldon Walker先生诚信信息。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Chad David Cannan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Brian Eldon Walker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ian Eldon Walker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两项子议案:

2.1《关于向辞任总经理支付竞业限制相关补偿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新聘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Brian Eldon Walker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6日,公司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科技、江苏徕木、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爱芯谷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年度审议一致。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授信额度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债务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金额:1亿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止

7、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5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int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金喆女士

独立董事:黄业德先生

保荐代表人:付海光先生

财务总监:李寒铭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int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纹纹

电话:0533-6097778

邮箱:Board@int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6.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5.85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元/股~8.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4%,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3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58,527.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并解除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贷款的概况及归还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借款,以其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借款合同内容以合同签署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截止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银行贷款提前归还完毕,并解除了子公司100%股权质押。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后续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及规划,做好资金安排。

二、备查文件

1、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